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陸淑華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1000629-001

案由一	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醫院、診所等之病房、公共區域之概括授權公開演出、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查本案台北市產後護理之家協會分別於 99 年 8 月 20 日及 11 月 29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MCAT、MUS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詳如下：		
	a. MUST 公告「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機構」使用報酬率：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公共空間	(一) 背景音樂： (前 50 坪) 每坪每年以 20 元計算； 加(第 51 坪至第 100 坪) 每坪每年以 15 元計算；超過 100 坪之部分，每坪每年以 10 元計算。	無申請審議
		(二) 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 <u>(二次公播)</u>	無申請審議 (100.1.1 公告)

病房	(一) 病房：每個房間每年以 20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													
	(二) 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二次公播)	無申請審議 (100.1.1 公告)													
註：MUST 之公共空間費率因暫無利用人申請審議(詳參上表及前述說明)，故本案謹就 MUST 病房部分提請討論。 b. MCAT 公告「醫院、診所」(醫療院所)使用報酬率： <table> <tr> <th></th><th>使用報酬率項目</th><th>備註</th></tr> <tr> <td rowspan="2">公共區域</td><td>醫療院所(公演)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2.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 100 元。</td><td>-</td></tr> <tr> <td>醫院、診所(公播) 每一公共區域每年以 150 元計算。 (例如：健身房、游泳池等)</td><td>1. 公共區域：於病房外之區域空間均屬之。 2. 每個公共區域以 1 個顯示器(或電視)150 元計。</td></tr> <tr> <td rowspan="2">病房</td><td>醫療院所(公演)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2.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 100 元。</td><td>-</td></tr> <tr> <td>醫院、診所(公播) 每個房間每年以 150 元計算。</td><td>含公演及二次公播</td></tr> </table>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公共區域	醫療院所(公演)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2.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 100 元。	-	醫院、診所(公播) 每一公共區域每年以 150 元計算。 (例如：健身房、游泳池等)	1. 公共區域：於病房外之區域空間均屬之。 2. 每個公共區域以 1 個顯示器(或電視)150 元計。	病房	醫療院所(公演)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2.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 100 元。	-	醫院、診所(公播) 每個房間每年以 150 元計算。	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公共區域	醫療院所(公演)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2.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 100 元。	-													
	醫院、診所(公播) 每一公共區域每年以 150 元計算。 (例如：健身房、游泳池等)	1. 公共區域：於病房外之區域空間均屬之。 2. 每個公共區域以 1 個顯示器(或電視)150 元計。													
病房	醫療院所(公演) 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2.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 100 元。	-													
	醫院、診所(公播) 每個房間每年以 150 元計算。	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二、本案申請人主張 MUST、MCAT 從未與醫院、診所等相關利用人進行協商，即自行公告新費率，且授權費用是過去實際收費的 3 至 4 倍，並不合理；茲彙整本案相關資料，如後附件 1-4。															

	三、依據申請人及 MUST、MCAT 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MUST 部分： MUST 公告醫院、診所及相關醫療健康機構之病房：每個房間每年以 20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且未說明調漲之理由，是否合理？又利用人主張維持原 50 元/房間/年是否合理？ (二)MCAT 部分： 1. MCAT 公告醫院、診所之病房：每個房間每年以 15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且未說明調漲之理由，是否合理？又利用人考量 MCAT 管理曲目數量等因素，主張病房費率為 20 元/房間/年，是否合理？ 2. MCAT 公告醫院、診所之公共區域(二次公播)：每個區域每年以 150 元計算，是否合理？(惟利用人對此部分尚無建議之價格供參。) 3. MCAT 公告醫療院所之病房及公共區域(公開演出)：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2.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 100 元，是否合理？(惟利用人對此部分尚無建議之價格供參。)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由於 MUST 及 MCAT 對於目前全國各級醫療院所之利用型態及情況並未充分掌握，以致所訂之費率與實際利用情況有所出入；且訂定使用報酬率前均未與利用人進行協商，應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請 MUST 及 MCAT 與利用人充分協商後，再將協商結果函送本局。

編號：1000126-002

案由二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旅館等房間及其公共區域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查本案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於 99 年 7 月 27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MCAT，及於 99 年 9 月 6 日、100 年 4 月 28 日(申請書到局日) 申請審議 MUST 之使用報酬率項目如下：		
	a. MCAT 部分：		
	公共區域	(99.7.1 公告) (公演)不供演唱之營業場所：2. 非以音樂為主要賣點之營業場所：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 100 元。	
		(99.6.7 公告) (公播)每一公共區域每年以 150 元計算。(例如：健身房、游泳池等)	
	房間	(99.6.7 公告) (公演及公播)每個房間每年以 150 元計算。	
	b、MUST 部分：		
公共空間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100.1.1 公告) 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 <u>(二次公播)</u>		因 MUST 原 99.8.12 公告時誤將此項費率訂為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率，業經本局禁止實施。利用人已另於 100 年 4 月 28 日針對新公告費率提出申請。

客房	(99.8.12 公告) 每個房間每年以 200 元計算。(含公演及二次公播)					
二、本案申請人主張 MUST、MCAT 從未與利用人進行協商，即自行公告新費率，且授權費用是過去實際收費的 3 至 4 倍，並不合理；茲彙整本案相關資料，如後附件 1。 三、又本案本局前曾於今(100)年 1 月 26 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會議諮詢，惟於該次會議後，主張代表旅宿業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之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太公司)與 MCAT 於今年 2 月 10 日達成:98 年度至 100 年度欲給付給 MCAT 之使用報酬以每個房間 50 元計算之協議。由於此係於著審會會議後發生之新事實，為求慎重，本局爰於 3 月 15 日召開著審會進行諮詢，會議並決議(一)前述九太公司與 MCAT 於今年 2 月 10 日達成每個房間 50 元之協議，並非在正常市場機制下所產生價格。因此，與旅館業者申請審議 MCAT 及 MUST 旅館等使用報酬率案件係屬二事。(二)函請 MCAT 及 MUST 提供旅館業者利用情形之相關資料在案。 四、案經 MCAT 及 MUST 分別於今年 5 月 20 日(本局收文日)、5 月 2 日(本局收文日)函復本局，說明旅館業者使用該會管理音樂情形，茲彙整如下： (一) MCAT 部分：						
<table><thead><tr><th>MCAT 說明摘要</th><th>備註</th></tr></thead><tbody><tr><td>1、旅館客房所提供之音樂服務來源包含電視及廣播，謹此提供 98 年無線電視(四台)及有線電視(二台)使用音樂次數及 21 家廣播電台使用歌曲次數。</td><td>1、MCAT 所提供資料中，關於四家無線視台 98 年利用之次數部分(11,287 次數)，較 4 月間 MCAT 於他案函送本局統計 98</td></tr></tbody></table>		MCAT 說明摘要	備註	1、旅館客房所提供之音樂服務來源包含電視及廣播，謹此提供 98 年無線電視(四台)及有線電視(二台)使用音樂次數及 21 家廣播電台使用歌曲次數。	1、MCAT 所提供資料中，關於四家無線視台 98 年利用之次數部分(11,287 次數)，較 4 月間 MCAT 於他案函送本局統計 98	
MCAT 說明摘要	備註					
1、旅館客房所提供之音樂服務來源包含電視及廣播，謹此提供 98 年無線電視(四台)及有線電視(二台)使用音樂次數及 21 家廣播電台使用歌曲次數。	1、MCAT 所提供資料中，關於四家無線視台 98 年利用之次數部分(11,287 次數)，較 4 月間 MCAT 於他案函送本局統計 98					

	2、有關供 98 年無線電視(四台)及有線電視(二台)使用本會代管歌曲之次數為 35007 次，並依此推算本會之音樂著作於所有電視台被利用至少達 10 萬次。	年四家無線視台使用 MCAT 管理音樂之次數(5,015 次數)雖增加 1 倍餘，惟其占 98 年整體無線電視台利用情形(159 萬餘次)仍屬微小。另就其所提衛星電視台部分，僅提供二家，亦對其提升被利用情況並無幫助。 2、另其所提有關廣播市占率部分，雖呈現南北差距，但旅館利用廣播之情況本即為少數，亦無法說明提升 MCAT 於旅館利用音樂之市占率。				
(二)MUST 部分：						
	<table><tr><th>MUST 說明摘要</th><th>備註</th></tr><tr><td> 1、旅館業者利用音樂之使用範圍包括：(一)客房(電視、床頭音響或廣播)、(二)大廳、走廊、LOBBY(背景音樂及播放器(如:電視)所播出音樂)、(三)咖啡廳、餐廳、酒吧等、(四)俱樂部、健身房、三溫暖、游泳池等、(五)宴會廳((六)辦公室、會議室(七)電腦伴唱機： </td><td> 有關 MUST 提及旅館業者利用該會管理音樂之利用率應占 80%以上部分，並未說明該利用率 80%是如何計算而得。 </td></tr></table>	MUST 說明摘要	備註	1、旅館業者利用音樂之使用範圍包括：(一)客房(電視、床頭音響或廣播)、(二)大廳、走廊、LOBBY(背景音樂及播放器(如:電視)所播出音樂)、(三)咖啡廳、餐廳、酒吧等、(四)俱樂部、健身房、三溫暖、游泳池等、(五)宴會廳((六)辦公室、會議室(七)電腦伴唱機：	有關 MUST 提及旅館業者利用該會管理音樂之利用率應占 80%以上部分，並未說明該利用率 80%是如何計算而得。	
MUST 說明摘要	備註					
1、旅館業者利用音樂之使用範圍包括：(一)客房(電視、床頭音響或廣播)、(二)大廳、走廊、LOBBY(背景音樂及播放器(如:電視)所播出音樂)、(三)咖啡廳、餐廳、酒吧等、(四)俱樂部、健身房、三溫暖、游泳池等、(五)宴會廳((六)辦公室、會議室(七)電腦伴唱機：	有關 MUST 提及旅館業者利用該會管理音樂之利用率應占 80%以上部分，並未說明該利用率 80%是如何計算而得。					

	供客人使用之電腦伴唱機 (八)顯示器/電視機。 2、旅館業者利用本會管理音樂之利用率應占 80%以上。惟 MUST 並未說明該利用率 80%是如何計算而得。	
	五、綜上，依據申請人及 MCAT、MUST 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MCAT 部分： 1、MCAT 公告旅館房間以 150 元/房間/年計算(公演+公播)，且未說明調漲之理由，是否合理？又利用人主張旅館房間(公播+公演)及公共區域(公播)以 20 元/房間/年計算是否合理？ 2、MCAT 公告旅館公共區域(公演)：以營業場地計算每坪每年 100 元計算，是否合理？又利用人所主張公共區域(公演)以每坪 33 元計算；公共區域(公播)部分與旅館房間(公播+公演)並計以 20 元/房間/年計算，是否合理？ (二)MUST 部分： 1、 MUST 公告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客房：每個房間每年以 200 元計算(含公演及公播)，且未說明調漲之理由，是否合理？又利用人主張維持原 50 元/房間/年是否合理？ 2、 MUST 公告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大廳、走廊、LOBBY 等公共空間：顯示器/電視機：每台每年 150 元計算（公播），是否合理？又利用人主張應為顯示器/電視機為每台每年 50 元計算(公播)是否合理？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	參考國際上集管團體對於旅館、飯店等客房及公共空間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行為之計費方式，大多採以旅館客房數作為計價單位，對於公	

	共空間部分並無再單獨訂定計費方式，如香港 CASH 及英國 PRS 即是。此種計費方式對於權利人及利用人而言，不僅為一種簡明、便利之計費方式，並可避免授權計費時之爭議產生。且我國集管團體於授權實務上亦採取此種計費方式，因此本案 MUST 及 MCAT 之使用報酬率決議如下： 一、MUST 部分：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一)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55 元計算（不含稅）。 (二)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二、MCAT 部分：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一)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20 元計算（不含稅）。 (二)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	--

七、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